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

被告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被告 蔡議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柒仟柒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褒綠美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邀同被告張雅惠、蔡議賢為連帶保證

01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
02 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利息利率則以中華
03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65%機動計
04 息，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
05 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被告違約
06 時為2.96%）加年息3%（即以年息5.96%）計付利息及遲延利
07 息，並自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8 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褒綠美公司繳納至113
09 年8月27日止之本息後，即未再依約繳款，依資金紓困振興
10 貸款契約書第11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
11 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727,766元，及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張雅惠、蔡議賢
13 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褒綠美公司連帶負清
14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資金紓
18 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
19 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
20 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顏莉妹